

# 唐河县财政局文件

唐财[2023]31号

签发人：杜景磊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县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84号建议的答复

张东晓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村组干部工资仍由县财政代扣发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基层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情况的关注，我县自2006年开始至2021年村组干部工资由县财政代扣发放。这一期间，县财政局抓基层打基础，加强农村基础组织建设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各级制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，在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上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我县制定有明确的村级经费实施文件，村“两委”干部报酬、

村级组织办公经费、服务群众经费、党员活动经费、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达到省级要求的最低标准，并建立正常的增长机制。2016年，唐河县财政局出台了唐财【2016】144号文，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，明确村级组织的保障标准，强化保障措施，规范资金渠道和发放途径，确保村级组织高效有序运行。2020年5月7日，唐河县县委常委下发会议纪要，提高村干部工作报酬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。2020年12月20日，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、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文件，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荣退机制的意见》，坚持强化规矩意识与保障待遇落实相结合；坚持规范管理与精准实施相结合；坚持立足生活保障与不重复得利相结合。建立激励措施，激励正常离任的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，对任职期间获得文件规定荣誉的，适当提高其离职补贴待遇。进一步规范建立健全离任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离职生活补贴工作台账和定期核实核查制度，并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全县共有行政村527个，村民小组6927个。有村干部（含监委会主任及高待遇副主任）3105人，组干部6279人，监委会委员1121人。从具体支出的情况看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制度初步建立，基本达到了资金拨付到位、制度建立完善、监督管理有效的目标，确保了村级组织的有序运转。

2020年11月县政府出台了《关于调整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唐政〔2020〕24号），要求建立事权与支出

责任，财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，即要划分收支范围，明确支出责任，指明村级办公费、工资及运转经费列入乡镇事业发展支出，由乡镇负责保障运行。县财政局2022年适时出台了《关于调整乡镇财政经费补助基数的通知》（唐财〔2022〕43号）文件，通过补助增加乡镇财力，核定基数，超支不补，明确要求乡镇要统筹安排好资金，确保村级经费保障有力。

在建议办理过程中，事前和事中我局都及时与张东晓代表进行了细致地沟通，在办理后，又第一时间与其见面答复，并认真听取其意见及满意度，并下发通知要求鉴于以上情况，各乡镇财政所一定要按照县政府文件有关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大局观念，提升服务意识，切实把基层组织的经费保障落到实处，为基层村组干部干事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。

2023年4月11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基层财政管理局

联系人：杨永玉 13937745706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84	提案 编号		满意 程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财政局				✓		
意见	<p>财政局积极致力沟通, 认真研究 措施, 本人对答复十分满意。</p> <p>代表(委员)签名: 张东晓</p>						
备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: 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: 473400 电话: 68978567</p>						